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审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6/8/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9:00-9: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三)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86(10)63632963

传真:86(10)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1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注射用艾帕依泊汀α(国家药典委员会核准通用名称: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泸州步长撤回该药品注册申请。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艾帕依泊汀α	
国家药典委员会核准通用名称	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	
剂型	中国药典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	CXSS2400093	CXSS2400094
规格	100μg/瓶	1mg/瓶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	2026L00533	2026L00534
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申请人提交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其他情况

1、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适用于治疗正在接受促红细胞生成素治疗的成人透析患者因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

2、研发投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共计约56,105.65万元。

3、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为人促红细胞生成素(EPO)和人免疫球蛋白G2(IgG2)Fc片段组成的重组融合蛋白,目前国内尚无同类品种批准上市。

三、撤回原因及相关安排

2024年9月,泸州步长的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因该药品需进一步完善申报资料,经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沟通后,公司决定撤回注册申请。待补充相关资料后,择期重新提交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撤回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与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高效推进后续各项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1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步长(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1,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68%,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上述股东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1,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7%,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4,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490,957,202股
持股比例	46.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7,2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7%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300,000	否	否	2026.7.28	不早于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1	1.36	经营所需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6.56	87,230,000	101,530,000	20.68	9.63	0	0	0	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85	0	0	0	0	0	0	0	0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94	0	0	0	0	0	0	0	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8,560	0.2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3,594	0.1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491	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8,200,660	56.72	87,230,000	101,530,000	16.97	9.63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步长(香港)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72,14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87,62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4.18%。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7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6年7月27日的补充质押及2026年7月28日的解除质押及质押)	772,14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4%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	否	是	2026年7月27日	2028年9月30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国际试验区分公司	0.49%	0.13%	偿还债务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8,130,000	否	否	2026年7月28日	2028年1月28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5%	0.72%	偿还债务
合计		33,130,000						3.24%	0.85%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55,790,054	772,140,054	75.45%	19.84%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92,6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71,271,000	1,787,621,000	74.18%	45.94%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3,22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6.36%,占公司总股本的3.9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9,70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5,39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2.59%,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1,462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42,250万元	96,675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9,233.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8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3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42,25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东置业")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6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31.1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48,15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栋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68230 7
成立时间	1996年09月04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28,817.32 / 324,097.93
	负债总额 / 228,332.29 / 223,338.93
	资产净额 / 100,485.03 / 100,759.00
	营业收入 / 2,296.08 / 9,745.67
	净利润 / -273.97 / 13,318.8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香江商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平安银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抵押人)、平安银行(抵押权人)

(2)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大写)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抵押财产:香江控股持有的位于郑州郑东新区商都路的3处物业

3、《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郑东置业(抵押人)、平安银行(抵押权人)

(2)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大写)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抵押财产:郑东置业持有的位于郑州郑东新区商都路的198套物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江商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公司提供42,25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9,233.32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14%。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总额为14,699.7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并表体系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68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国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48元/股),已触发"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检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如再次触发"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7年1月30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号)同意注册,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检转债",债券代码"11368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检转债"自2025年4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2030年10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6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自2025年6月13日起,"国检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6.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检集团关于调整"国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因公司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自2026年6月29日起,"国检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52元/股调整为6.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检集团关于调整"国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48元/股),触发"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国检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检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经审慎研判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与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检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如再次触发"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7年1月30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